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4320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李貴敏、賴香伶等 24 人,有鑒於「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,將因應《公務員懲戒 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,分別修正為「 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 用語,爰修訂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》第二十五條之 用語,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,為配合《法官法》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,而「委員長」及「委員」也分別修正為「院長」及「法官」
- 二、有鑒於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》第二十五條規定涉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之用詞 ,爰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,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。

提案人:李貴敏 賴香伶

連署人:李德維 陳超明 賴士葆 葉毓蘭 林為洲

楊瓊瓔 翁重鈞 陳玉珍 洪孟楷 廖國棟

謝衣鳳 萬美玲 曾銘宗 廖婉汝 林奕華

許淑華 費鴻泰 吳怡玎 林文瑞 鄭正鈐

羅明才 吳斯懷

###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- 第二十五條 軍官、士官在現 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罪而未經停役,亦未經移 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,於依 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 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,除其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應依 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 與;其已支領者,照應剝奪 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 之:
  - 一、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 者,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 與。
  - 二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 上未滿七年者,應自判刑 確定之日起,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。
  - 三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 上未滿三年者,應自判刑 確定之日起,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。
  - 四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 上未滿二年者,應自判刑 確定之日起,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。

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, 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 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 ,從其處分。

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除 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罪,經判刑而未宣告緩 刑確定者,依第一項各款規 定,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 除給與。

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

- 第二十五條 軍官、士官在現 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罪而未經停役,亦未經移 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,於依 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別 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,除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應依 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 與;其已支領者,照應剝奪 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 之:
  - 一、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 者,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 與。
  - 二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 上未滿七年者,應自判刑 確定之日起,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。
  - 三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 上未滿三年者,應自判刑 確定之日起,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。
  - 四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 上未滿二年者,應自判刑 確定之日起,減少其應領 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。

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, 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 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 ,從其處分。

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除 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罪,經判刑而未宣告緩 刑確定者,依第一項各款規 定,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 除給與。

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

為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 修正,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」修正用字為「懲戒法院」, 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 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 ,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,應自 始剝奪其退除給與;其已支 領者,應追繳之。

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, 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 役年資核給;其內涵包含退 除給與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 年金。

第一項人員回役時,其 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、減 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,於 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 辦理撫卹時,不再核給退撫 給與。

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 給與者,於回役並依本條例 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,連同 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 年資併計後,以不超過第二 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 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。

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 受<u>懲戒法院</u>降級或減俸處分 者,應自<u>懲戒法院</u>判決書送 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 起,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 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。 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 ,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,應自 始剝奪其退除給與;其已支 領者,應追繳之。

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, 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 役年資核給;其內涵包含退 除給與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 年金。

第一項人員回役時,其 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、減 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,於 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 辦理撫卹時,不再核給退撫 給與。

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 給與者,於回役並依本條例 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,連同 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 年資併計後,以不超過第二 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 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。

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 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 減俸處分者,應自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 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,改按 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 計算退除給與。

##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